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90 號

聲 請 人 謝瑞正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所涉販賣毒品案件，係檢察官僅憑證人證言及通訊監聽譯文即行起訴，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166 條之 7 第 2 項第 4 款之情事，應不具證據能力，惟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0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93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65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未究明上情，顯具有重大瑕疵，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防禦權；又聲請人販賣毒品情節輕微，縱依刑法第 59 條減輕其刑後，仍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

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復提起上訴，嗣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及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合先敘明。
- (二) 系爭判決一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系爭判決一至三之內容，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形，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持系爭判決一至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另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一至三所適用之何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